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4〕1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号），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公布的

197 个“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具体为：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和两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和一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

二、评价内容

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建设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绩效目标达成度、建设任务完成度。

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考核建设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是项目建设水平。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建设水平。其中学校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考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双师队伍、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国际化水平。

专业群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考核：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与教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三、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建设单位总结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的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一）建设单位总结自评

2024年2月28日前，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http://sg.cutech.edu.cn>，以下简称监测平台），填写建设周期绩效评价数据，提交佐证材料和典型案例，对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1）形成自评分及自评结论，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2024年3月6日前，建设单位须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双高计划”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审计报告要就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及其有效性作出具体明确的审计意见。

（二）省级评价

2024年4月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须制订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核查确认，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访谈座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和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三）两部复核

2024年5月15日前，两部组建专家组，对建设单位项目审计报告和省级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建议。评价结论

经两部确定后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布。

四、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得分，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 李恒（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67）、卢正天（财务司 010-66097520）、赵艳玲（双高监测平台 18618260029）

财政部 张爱萍（科教和文化司 010-68551959）

附件：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3.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对于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50%+专业群 A 建设任务评分*25%+专业群 B 建设任务评分*25%；对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30%+专业群建设任务评分*70%。根据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或出现以下情况为“差”，主要包括：学校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明显较弱或建设任务完成度不到 80%的；资金管理与执行情况问题严重的（学校层面或专业群层面“管理与执行”得分低于 18 分）；报送信息严重失真，影响恶劣的。学校层面和专业群层面建设绩效评价参照以下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填写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由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填报数据自动计算得分，根据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15 分)	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填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由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填报数据自动计算得分，根据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调整
	水平指标 (10 分)	根据建设单位数据指标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系统对同类建设单位横向比较，自动排序赋分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评价要点： ①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②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③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成果、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学校治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学校特色品牌打造的可持续影响时间和范围等方面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①在校生满意度; ②毕业生满意度; ③教职工满意度; ④用人单位满意度; ⑤家长满意度
管理与执行指标 (30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 (8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项目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到位总数是否足额或超额; ②各级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包括以下内容: 省级核拨中央专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举办方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行业企业支持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学校自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 (8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预算执行率=到位资金使用总额/项目预算总额×100%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0分)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能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单独核算的;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使用方向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指标 (4分)	评价要点: 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协调推进是否有序

附件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一、总体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和建设任务完成总体情况概述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三) 项目建设自评分和自评结论

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一) 学校层面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学校层面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达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效益指标达成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包括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教职工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方面。

(二) 专业群层面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专业群层面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达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效益指标达成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包括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教职工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方面。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 学校层面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任务书的验收要点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双师队伍、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国际化水平十项任务。

（二）专业群层面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任务书的验收要点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与教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九项任务。

四、项目建设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推进机制建设与运行

项目推进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可从学校和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总结）。

（二）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项目资金投入机制、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可从学校和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总结）。

五、特色经验与做法

主要围绕学校和专业群在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在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部署方面的特色经验做法，突出职业教育的支撑力、贡献度，数据要详实。（本部分篇幅不少于 5000 字）

六、问题与改进措施

对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可选项）

附件 3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一、地方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情况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政策支持情况
- (三)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资金支持情况
- (四) 本地“双高计划”的项目实施情况

二、地方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

- (一) 本地“双高计划”的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情况
- (二) 本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和绩效评价结

论

三、成效、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考虑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经验与成效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不足及成因
- (三) 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